

证券代码: 000511

证券简称: 烯碳新材

公告编号: 2017-084

银基烯碳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熊茂俊、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谢征宇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鹏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462,749,150.89	3,641,895,633.90	-4.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03,790,385.73	1,129,678,029.33	-11.14%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33,399,088.62	-6.49%	857,470,091.16	43.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5,278,663.37	-108.66%	-125,887,643.60	-55.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1,867,665.17	-106.06%	-147,896,137.01	-86.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280,719,269.07	55.5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150.00%	-0.11	-57.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150.00%	-0.11	-57.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36%	-3.48%	-11.80%	-10.3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44,706.9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25,697.0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7,136,414.43	交易性金融资产出售产生的投资损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421,624.16	土地增值税和契税的滞纳金
减：所得税影响额	51,351.3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25,349.50	
合计	22,008,493.41	--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4,82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沈阳银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27%	130,189,267		质押	59,000,000
					冻结	61,189,267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49%	40,271,177			
庆云泽浩物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6%	8,745,976			
肖立海	境内自然人	0.75%	8,658,870			
辽宁国发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9%	5,601,960			
肖立江	境内自然人	0.26%	3,018,835			
何兆丽	境内自然人	0.24%	2,793,470			
李建雄	境内自然人	0.20%	2,300,000			
郭贞安	境内自然人	0.19%	2,200,000			
上海展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18%	2,10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沈阳银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0,189,267	人民币普通股	130,189,267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0,271,177	人民币普通股	40,271,177			
庆云泽浩物资有限公司	8,745,976	人民币普通股	8,745,976			
肖立海	8,658,870	人民币普通股	8,658,870			
辽宁国发股份有限公司	5,601,960	人民币普通股	5,601,960			
肖立江	3,018,835	人民币普通股	3,018,835			
何兆丽	2,793,470	人民币普通股	2,793,470			
李建雄	2,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300,000			
郭贞安	2,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200,000			
上海展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1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沈阳银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10000000 股，股东李建雄通过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2300000 股，股东郭贞安通过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2200000 股。
-----------------------------	--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末/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24,568,641.34	55,856,091.83	-56.01%	主要系本报告期支付工程款及采购款增加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0,000.00	456,678,785.50	-99.98%	主要系本报告期处置黄金理财投资所致
应收账款	344,734,757.34	13,180,148.41	2515.56%	主要系本报告期贸易应收款增长所致
预付款项	801,409,038.98	490,509,822.48	63.38%	主要系本报告期贸易采购预付款增长所致
其他应收款	610,549,246.58	888,790,991.79	-31.31%	主要系本报告期收回上年应收款项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5,110,659.24	9,434,121.41	-45.83%	主要系本报告期抵扣上年度留抵税款所致
固定资产	24,054,696.92	4,876,950.33	393.23%	主要系本报告期购入固定资产所致
在建工程	133,333.34		100.00%	主要系本报告期增加在建工程投入所致
无形资产	167,863.11	82,194.31	104.23%	主要系本报告期购入软件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4,294,556.15	385,607.93	1013.71%	主要系本报告期增加办公场所装修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506,712.08	10,000,000.00	-94.93%	主要系本报告期收到上年度采购固定资产所致
应付票据	1,000,000.00		100.00%	主要系本报告期对外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所致
预收款项	202,427,109.52	69,191,914.27	192.56%	主要系本报告期预收售房款所致
应付利息	112,481,623.36	50,449,460.27	122.96%	主要系本报告期未付利息增加所致
专项应付款	140,000.00		100.00%	主要系本报告期收到项目项补贴所致
预计负债	99,339,121.68	80,937,225.31	22.74%	主要系本报告期计提税收滞纳金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37,503.93	9,068,992.17	-99.59%	主要系本报告期转回上年递延所得税负债所致
营业收入	857,470,091.16	597,042,608.35	43.62%	主要系本报告期产品贸易收入增长所致
营业成本	855,587,388.33	593,873,959.78	44.07%	主要系本报告期产品贸易成本增长所致
税金及附加	7,570,476.83	1,125,828.94	572.44%	主要系本报告期销售房产缴纳税金所致
销售费用	6,316,710.21	1,218,898.37	418.23%	主要系本报告期房产销售增长导致销售费用增加
管理费用	39,777,982.36	27,334,938.73	45.52%	主要系本报告期较去年同期比公司员工数量增加、公司加强管理力度所致
财务费用	119,810,226.36	64,344,951.35	86.20%	主要系本报告期外部借款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3,651,577.07	3,298,052.17	-210.72%	主要系本报告期转回上年计提坏账准备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9,390.27	-100.00%	主要系本报告期未确认金融资产变动收益所致
投资收益	34,527,241.94	13,990,626.78	146.79%	主要系本报告期确认黄金理财收益所致
营业外收入	1,698,480.34	1,019,127.26	66.66%	主要系本报告期确认非流动资产清理收入所致
营业外支出	16,649,700.53	2,558,653.59	550.72%	主要系本报告期计提税收滞纳金所致
所得税费用	-8,282,146.58	-716,494.44	-1055.93%	主要系本报告期转回递延所得税费用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0,719,269.07	-632,028,129.50	55.58%	主要系本报告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有所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062,203.44	167,548,125.85	-203.29%	主要系本报告期借款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778,452.20	-77,291,892.16	61.47%	主要系本报告期三项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综合影响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6月16日和2017年9月5日公司分别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编号:处罚字[2017]65号)和中国证监会辽宁证监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编号:[2017]2号),并于2017年6月20日和2017年9月9日分别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0)和《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3)。

如公司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13.2.1条规定的欺诈发行或者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三十个交易日期限届满后,公司股票将被停牌,直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本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截至目前,针对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编号:处罚字[2017]65号),经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申请,中国证监会已举行听证。公司尚未收到相关部门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月至少披露一次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 2017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三季度暂未开展精准扶贫工作，也暂无后续精准扶贫工作

银基烯碳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熊茂俊

2017 年 10 月 30 日